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2年7月31日下午14:30时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2年7月30日—2012年7月31日，其中：交易系统：2012年7月31日交易时间；互联网：2012年7月30日下午15:00至7月31日下午15:00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祥大厦4D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水先生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7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以公告方式向全

体股东发送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/或股东代表共20人,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14396.4365万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21,053.73万股的68.38%,其中: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/或股东代表14人,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13961.7471万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21,053.73万股的66.31%。

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人数为6人,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434.6894万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21,053.73万股的2.0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。国浩律师集团(深圳)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,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
1、 审议通过《现金分红管理制度》;

公司《现金分红管理制度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情况: 表决票 14396.4365 万票, 14396.4365 万票赞成,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0 票反对,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0 票弃权,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 审议通过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12年-2014年)》;

公司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12年-2014年)》详见中国证监会

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情况：表决票 14396.4365 万票，14396.4365 万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票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票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》；

公司《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情况：表决票 14396.4365 万票，14396.4365 万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票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票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使用剩余 8,878.19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。

《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情况：表决票 14396.4365 万票，14396.4365 万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票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票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对照表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

站。

表决情况：表决票 14396.4365 万票，14396.4365 万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票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票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议案，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集团（深圳）事务所律师祁丽、丁明明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律师祁丽、丁明明认为：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国浩律师集团（深圳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